**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引导我院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规范学院学生的评奖评优工作标准，保证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大学〔2013〕59 号），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旨在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第二章 评审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转专业的本科生在当年度回转专业前的所在单位参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和全校性选修课）全部合格；

（五）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应修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全部合格；上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10%；

2．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其学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30%。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应修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通过参评年度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四章 评定内容与管理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对学院全体学生在参评学年内的综合表现采用量化方式评定，评定时根据我院学生的专业特点，比例作如下分配：课程成绩测评80%，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20%。

第八条 测评的结果是学生奖学金主要评定依据，并根据得分高低依次推荐。测评在辅导员、班主任的主持下，由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操作，对本班级同学所提供的参评期间在校表现的素材进行统一整理和确认，并统一填写测评计分排名表，测评结果应及时向本班级同学公布，并接受同学的合理查核。各班级应由现任班委和团支委组成测评小组，测评过程应注意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章 课程成绩测评**

第九条 课程成绩分的计算依据为评审年度成绩，评审年度以参评时的前三个学期（包括第三学期）成绩为准。本科生智育分中的成绩分算法采用“学分绩点”，全校性选修课不计算在内。课程成绩排名由教务学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总分值为20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评（4分）、学生工作测评（3分）、科研水平测评（6分）、学科及文体竞赛（7分）。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4分）：

1．基本分（2分），其余由测评小组根据参评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观念、道德品质、组织纪律性、集体荣誉感、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测评。

2．凡能够积极参加校区、学生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者可得基本分；自愿报名参加迎新、回迁本部等重大活动的志愿者或自愿参加运动会队列等大型活动，表现积极的，可以加0.2分；无故旷课、不参加学院学生大会及其他按规定必须参加的平时活动者每次扣0.1分。

3．内务卫生，在学院定期进行的宿舍安检卫检中，每次的最佳宿舍，其宿舍成员各加0.1分，校院开展的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获得表彰的宿舍成员各加0.2分，此项最高1分。

4．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着按表一扣分。

表一 处罚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校察看处分 | 记过处分 | 严重警告处分 | 警告处分 | 校、院通报批评 | 开学未按规定请假，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 |
| 3 | 2 | 1.5 | 1 | 0.5 | 0.5 |

第十二条 担任社会工作（3分）

表二 担任社会工作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校团委指导的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 校团委指导的各学生组织各部门、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单位各部门学生干部 | 班级的学生干部 | | 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 |
| 部长 / 副部长 | 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 党支部委员、班委 | 社长 / 副社长、理事 |
| 3 | 2 / 1.5 | 2 | 1 | 2/ 1 |

|  |  |
| --- | --- |
|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干事 | 宿舍长 |
| 1 | 0.5 |

说明：

1．担任社会工作的时间应达到一学年方可加分、担任一学期者加一半分数；兼任数项职务者，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加；学生干部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有重大失误者，可以酌情减分或不给分；团委、学生会学生干事在任职期间的表现应由其所属的团委、学生会部门的负责人予以评定，并视评定情况酌情减分或不给分。

2．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经校社团联合会证明方可加分。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测评（6分）

1、出版著作。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三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记分，合著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记分。

表三 出版著作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合）著 | | 主（参）编 | | |
| 10万字以上 | 10万字以下 | 5万字以下 | 1万字以上 | 1万字以下 |
| 学术著作 | 4 | 3 | 2 | 1 | 0.5 |
| 文艺著作 | 3 | 2 | 1 | 0.8 | 0.4 |

2、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科技学术论文的，按表四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四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  |  |  |  |
| --- | --- | --- | --- |
| SCI、SSCI、EI、ISTP论文 | 国家权威期刊 | 国家核心期刊 | 学校及学院级刊物 |
| 3 | 2 | 1.5 | 1 |

3、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或取得发明专利的，按表五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表五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以上 | 省部级 | 省、市级政府部门 | 校级 | 大学生科技活动 | | |
| 全国性 | 省市级 | 校级 |
| 获奖成果 | 一 | 3 | 2.5 | 2 | 1.5 | 3 | 2 | 1.5 |
| 二 | 2.5 | 2 | 1.5 | 1 | 2.5 | 1.5 | 1 |
| 三 | 2 | 1.5 | 1 | 0.5 | 2 | 1 | 0.5 |
| 优秀奖 | 1.5 | 1 | 0.5 | 0.3 | 1.5 | 0.5 | 0.3 |
| 发明成果 | |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2分 | | | | | | |

4、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合法的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表六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表六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
| 2 | 1.5 | 1 | 0.2 | 0.05 |

说明：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每次加0.2分，上限0.6分，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每次加0.05分，上限0.5分。

5、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按表七加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计分。

表七 社会活动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先进集体 | 负责人 | 3 | 2 | 1.5 | 1 |
| 成员 | 2 | 1.5 | 1 | 0.5 |
| 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 | 3 | 2 | 1.5 | 1 |
|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 3 | 2 | 1.5 | 1 |

6、军训中表现突出，获优秀学员称号（1分）

第十四条 学科与文体竞赛（7分）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获奖的，按表八加分。

表八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全国性竞赛 | 省（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1~2 | 一 | 3 | 2.5 | 2 | 1.5 |
| 3~5 | 二 | 2.5 | 2 | 1.5 | 1 |
| 6~8 | 三 | 2 | 1.5 | 1 | 0.5 |
| 9~10 | 优胜/优秀 | 1.5 | 1 | 0.5 | 0.2 |

说明：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两人以上五人以下集体项目获奖的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分别平均给分，五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奖的主力队员按照五人的标准平均给分。

3、参加舞蹈大赛、啦啦操、广播操等要求长期训练的比赛，其成员加基本分0.2分。有获得名次的再按表八加分。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结果，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计算得分，经班级测评小组进行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必要时可由学院核查鉴定并酌情裁定评分。

第十六条  在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或扣除所获得的评分，并可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院发布评奖通知，按照比例分配各年级具体奖项的推荐名额；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申报；

（三）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班级全体同学提前公布，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

（四）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等额确定推荐获奖名单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并综合申报学生班级民主评议情况进行评选；

（五）学院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提交学生工作处；

（六）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提交的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复审，对有问题的推荐获奖名单或者评审材料及时进行调整，最终将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七）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审核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拟定全校的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八）全校的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在学生处网站和大南校门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教育部审核；

（九）教育部批复获奖名单后，学校将收到的奖学金一次性打入与获奖学生一卡通挂钩的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班级民主评议的原则：

（一）参加评议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2/3；

（二）实际参加评议人数的1/2同意推荐的申报对象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九条 国奖、励志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原则：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与除文庆、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的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三）以上同一学年的概念指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接到申诉的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一）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第二十二条 细则由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5年9月11日